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〔2025〕36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 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源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
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。



河源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，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民政厅殡仪服务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《广东省 2021-2030 年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殡葬管理工作任务是积极地、有步骤地推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摒弃封建迷信的丧葬习俗，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。

市、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在同级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的领导下实施殡葬管理工作，协调同级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林业、民族宗教、侨务等有关部门，动员全社会力量，推动殡葬管理工作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应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。

第二章 遗体与骨灰管理

第四条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位于新丰江水库库区的东

源县新回龙镇、锡场镇、半江镇 3 个镇，以及新港镇的半坑村、双田村、龙镇村、斗背村、樟下村、青溪村、晓洞村、杨梅村、李田村 9 个行政村暂设置为土葬改革区。

土葬改革区内，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村民、居民遗体，才允许进行就地土葬：一是生前户籍所在地属于土葬改革区范围；二是在土葬改革区内死亡。其遗体应实行集中在公益性公墓内安葬，严禁散埋散葬，严禁违规跨区域接运火葬区遗体。

第五条 除土葬改革区外，本市其它地区划定为火葬区，推行火葬。

第六条 应当火化的遗体，由丧属、医院、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辖区公安机关通知属地殡仪馆，再由殡仪馆统一负责收殓接运、火化。

第七条 跨省、市接运遗体，必须持有死者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区）以上[含县（区）]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接运证明，在殡仪馆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八条 因患甲类传染病、炭疽死亡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传染病死亡以及腐变的遗体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遗体进行卫生处理后方可接运。

第九条 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遗体运输业务。殡葬专用车辆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喷涂专用标识，由专业人员按照规定程序操作。

第十条 遗体火化必须凭死亡证明。正常死亡的逝者遗体，由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《居民死亡医学

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，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及程序办理。

遗体火化后，殡仪馆应当向丧属或委办人（委办单位）出具火化证明。

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遗体应在 72 小时内火化，传染性和高度腐烂的遗体应在 24 小时内火化。

需防腐保存遗体的，丧属或委办人（委办单位）应与殡仪馆办理有关手续，签订遗体防腐保存的委托书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90 天。特殊需延长遗体保存期限的，由丧属提出申请并签订遗体防腐保存延期委托书。

超逾期限而又不办理火化手续的，由殡仪馆报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商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因办案需要延长保存期限的遗体，丧属、委办人（委办单位）凭办案机关出具的延期保存证明办理延期手续。

甲类传染病、炭疽死亡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传染病死亡遗体，不得进行防腐保存，应及时进行火化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火化后的骨灰由丧主自行处理，可存放于骨灰堂、骨灰墙、骨灰公墓，也可采用撒海、树葬、花葬等形式进行处理，但不得到公墓以外的区域造坟埋葬，不得装棺土葬。

第三章 丧事活动与殡葬服务管理

第十三条 生产和销售丧葬用品，应经县（区）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。

第十四条 禁止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，禁止在火葬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引导群众摒弃封建迷信丧葬习俗，实行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，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党员、干部应带头文明治丧，简办丧事，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，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，弘扬新风正气。

第十六条 火化机、运尸车、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。禁止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。

第十七条 本市户籍的人员在本市死亡，其遗体在本市的殡仪馆实行火化的，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按规定免费提供。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骨灰寄存（不少于1年或海葬、树葬）、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（不超过3天）、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、骨灰盒或骨灰盅（简易标准型）等项目。

非本市户籍的人员在本市死亡且在本市实行火化的，以及本市户籍的人员在外市死亡且在外市实行火化的，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殡葬选择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除殡仪馆提供的租用纸（绢）花圈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外，其他殡葬用品租用和销售价格，以及其他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殡葬用品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第十九条 殡仪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与价格应张榜公布，需提供服务委托的必须在委托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。严禁向丧属强制推行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捆绑消费。

第四章 安葬（放）设施管理

第二十条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将公益性、经营性等墓地纳入本级政府的城乡规划，县（区）民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人口数量、分布和地理环境等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有关墓地建设总体规划。

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由县（区）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实施，不得开展租赁、招商引资、承包经营或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。

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由设施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，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内，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5 平方米，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规格、样式保持基本统一；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.8 米；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%，推广使用卧碑。

经政策允许土葬的遗体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。

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设，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，审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按照规定办理用地、规划、环评、水土保持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。

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内，安葬骨灰的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，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1米，推广使用卧碑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：

- （一）耕地、林地；
- （二）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；
- （三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；
- （四）铁路、公路主干线两侧。

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，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，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，不留坟头。

第二十六条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。严禁在公墓内建家族、宗族、活人坟。

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应划定节地生态安葬墓区，提供节地生态安葬墓位，积极推广小型墓、树葬、壁葬、花葬、草坪葬、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。

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公墓应配套建设公益性骨灰堂，提供的骨灰寄存格位不少于经营性墓穴（位）总量的50%。

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，向所在地居民提供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。

农村公益性墓地只能安葬本村死亡居民的骨灰或遗体（限土葬改革区），不得对外经营。

除可向夫妻健在一方、高龄老人、危重病人预售（租）确保自用外，必须凭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《遗体火化证》或迁葬证明等有关资料出售（租）墓穴（墓位）、骨灰寄存格位。

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楼、堂）和2011年6月8日之前以非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；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营性公墓，其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公墓服务经营者结合实际自行制定。

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服务收费项目，包括墓穴费、墓碑石费和护墓管理费3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市、县（区）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。墓穴、骨灰存放格位的出租（售）管理费按年度计收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三十条 市、县（区）民政、发展改革、民族宗教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林业、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职责，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，完善年度检查（年报抽查）机制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

第三十一条 对骨灰（骸骨）领取后擅自进行装棺土葬、择地造坟乱埋滥葬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第三十二条 火葬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全民、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干部、职工逝世后，不实行火葬的，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不得向其亲属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。

第三十三条 火葬区的医院擅自允许丧主把尸体运走土葬的，由其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，由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责令退赔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在本市死亡的，按照《民政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外国人在华死亡后处理程序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民发〔2008〕39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台湾同胞在本市死亡的，按照《国务院台办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办法》（国台发〔1996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 信奉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人员逝世后，可实行土葬，但应安葬于公墓；愿意实行火葬的，予以鼓励。

第三十八条 华侨、港澳台同胞遗体（骸骨、骨灰）在本市安葬的，按照《关于华侨、港澳台同胞遗体（骸骨、骨灰）入粤安葬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粤民福〔2005〕45号）等有关规定

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操作细则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河源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》（河府〔2024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委工作部门，河源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团组织，中央、省驻市单位，市新闻单位。

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
